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號

原告 邱凱莉

訴訟代理人 蔡雅函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7,442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99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343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115年度司執字第17991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（115年度基簡字第3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、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
03 制執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、系爭本案
04 訴訟卷宗無誤，認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、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
07 幣（下同）33萬7,209元（計算式：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
08 本金7萬3,784元＋計算至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聲請停
09 止執行時止之利息26萬0,374元＋程序費用500元＋執行費用
10 2,551元＝33萬7,2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相對
11 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可憑。從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
12 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。並審酌系
13 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
14 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第
15 一、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合計為3年8月，
16 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停止執行之期間為
17 4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可能延遲4年
18 受償而受有6萬7,442元之遲延利息損害（計算式：33萬7,20
19 9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＝6萬7,442元），爰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
20 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500元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洪承豐